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展 113 年度智力運動競賽『高雄市橋藝菁英賽』全國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推廣校園橋藝活動，執行全民體育普及政策，推展正當青少年休閒運動競賽；提供多元才能發展機會，並與外縣市橋藝代表隊交流，提升本市橋藝水準。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學校：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國立中山大學、鹽埕國中

五、比賽時間：113 年 8 月 3（星期六）08：30~17：30（賽程視報名隊伍決定）

六、比賽地點：光榮國小

七、報名資格：

（一）成人組：

1. 迷你橋牌，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同仁、全國教職員工及高雄市市民得自由組隊報名參加（若隊數超過 16 隊則另行分組）。

2. 合約橋牌，喜歡動腦、愛好橋牌者得自由組隊報名參加（16 隊額滿）。

（二）高、國中小學生組：合約橋牌，含本市進入決賽隊伍，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若該校人數不足，得跨校組隊報名。（16 隊額滿。）

（三）國中學生組：迷你橋牌，含本市進入決賽隊伍，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若該校人數不足，得跨校組隊報名。（16 隊額滿。）

（四）高中學生組：迷你橋牌，含本市進入決賽隊伍，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若該校人數不足，得跨校組隊報名。（16 隊額滿。）

（五）國小學生組：迷你橋牌

1. 男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16 隊額滿，含本市進入決賽隊伍）。

2. 女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16 隊額滿，含本市進入決賽隊伍，唯限定賽員必須均為女生。）

3. 混合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16 隊額滿，含本市進入決賽隊伍，唯每場必須 2 男 2 女下場比賽；男生坐北家及西家、女生坐南家及東家。）。

4. 入門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限定賽員必須均為 1~4 年級小朋友；若為 4 升 5 年級賽員需為原註冊隊員；16 隊額滿，含本市進入決賽隊伍）。

（六）國、高中迷你橋副盃組：凡未進入決賽之國、高中隊伍，皆可自由組隊參賽。

（七）國小迷你橋副盃組：凡未進入決賽之國小隊伍，皆可自由組隊參賽。

八、比賽方式：四人制論隊賽，每隊四至六人各組採升降賽決定名次，升降賽場次視報名隊伍決定。

九、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7 月 24 日（星期三）止。

十、報名方式：

（一）報名作業一律採用電腦網路線上報名，網址如下：

<https://register.cse.nsysu.edu.tw/kedf2024pb/registration.php>

（二）每隊可報領隊、隊長各一人，出賽隊員 4 至 6 人。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時，(1)報名尚未截止：直接上網更改；(2)報名截止後：須於第二場比賽前提出。

十一、競賽規範：

1. 所有隊伍須於 08：00~08：30 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及就坐完畢（第一場比賽位置）之學校，每逾五分鐘扣 1VP，10 分鐘 2VP…以此類推。

2. 參賽隊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裁判於比賽中對相關隊伍所有紀律性罰分，一律不

得上訴。

3.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提出異議。

4.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或教練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5. 長官或來賓致詞時，請各校隊員遵循運動員規範，若有吵雜或干擾賽事之進行者，裁判得依權責紀律性罰分處理且不得上訴。

十二、獎勵方式：

1. 各組報名隊數 18 隊以上錄取10名， 15 至 17 隊錄取8名，12 至 14隊錄取6名， 7至11隊錄取4名，5至6隊錄取3名頒發獎盃以資鼓勵。

2. 各組冠軍隊伍的指導老師，按「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補充規定」，依成績證明各校自行敘獎。

3. 本市各校優勝名次依教育局年度獎勵辦法，自行申請績效獎勵金。

4. 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按「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事件補充規定」自行獎勵。

附註：1. 相關帶隊老師及參賽人員請准予公假帶隊或參賽並依規定於二年內辦理補休，惟課務自行調整。

2. 各校廚餘請集中後於 12:40 送至辦公室前，垃圾請於 15:30 前送至辦公室前，若超過時間請各校自行帶回處理，謝謝合作。